辦理人民團體申請購置槍砲彈藥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程	權責人員
人民團體申請購置槍砲彈藥或原住民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漁槍	
內政部受理（槍砲彈藥） 警察局受理（自製獵漁槍）	承辦人
審核	核稿人員
同意 不同意	部長 縣長
核發同意購置書函或持有同意書 函覆申請者不同意理由	承辦人
親持槍枝至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	承辦人
審核	核稿人員
核發槍枝執照	承辦人

作業內容

一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術研究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、動物保育機關(構)申請購置使用槍砲彈藥者，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申請；人民購置使用魚槍者，由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(派出)所、警察分局、警察局等逐級審核並陳轉內政部辦理。

二、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者，應於購置持有之翌日起 7 日內，由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代表人、負責人或持有人持向本局申請查驗給照，並列冊管理。

三、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、持有自製獵漁槍或漁槍，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(派出)所層轉本縣政府(警察局)提出申請。縣政府(警察局)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核覆；經許可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，並向本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；逾期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。